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刘四军（身份证号码：430725*****647X）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4年10月25日7时30分左右，刘四军在工地生活区拆爬梯笼抬底座时被绊倒，导致受伤。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024）A353号），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0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鹤人社工举[2024] A353号

桃源县创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3)标段项目工程建筑工人刘四军（身份证号：430725 647X）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5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于2024年10月25日7时30分左右，刘四军在工地生活区拆爬梯笼抬底座时被绊倒，导致受伤。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右侧桡骨远端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本局将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

联系人：李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8933125、893312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0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